

前妻明明活得好好的 我户口簿上怎么写的是“丧偶”?

派出所民警:可能是拆迁转户口时搞错了

明明是离婚,户口簿上却成了“丧偶”。近日,家住江宁的杨先生(化姓),因为办事需要开具单身证明,结果拿着户口簿到民政局时,才得知户口簿上登记信息变了,单身证明因此就开不起来了。现代快报记者帮着多方查找,最终在江宁法院的档案室内调到了28年他和前妻的离婚文书。派出所方面表示,估计是当年拆迁集中办户口簿时,把信息搞错了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/摄

离婚变“丧偶”,单身证明开不了

杨先生是1985年离婚的,此后一直没有再婚,带着与前妻生的女儿一直生活至今。前妻在离婚后再次嫁,儿子都20多岁了。

最近,杨先生因为办事,于是拿着户口簿,跑到了江宁民政局开单身证明。结果工作人员指出,户口簿上登记他的信息是“丧偶”,因此只能开丧偶证明,而且需要他出具

妻子的死亡证明。

“我当时愣住了。”杨先生说,那时他才发现,原来户口簿上登记自己的信息确实是“丧偶”。杨先生说,他一直住在江宁岔路口,2001年左右当地拆迁,他们办理农转非,户口重新办理过,当时拿到户口簿也没有注意看,这么多年,他一直都没蒙在鼓里。

离婚证丢了,暂时还没法改

民政工作人员表示,杨先生需要到派出所变更户口簿上的登记情况。随后他来到岔路派出所,户籍民警了解情况后,要求杨先生出示一下离婚证,属实的话才可以变更。

杨先生回家找了半天,离婚证没找到,“拆迁、搬家的,这一张纸不知道丢哪里了。”实在没有办法,杨先生只好硬着头皮给前妻打了电话,询问她那里是否有离婚证,可是20多年过去了,前妻那儿也没有了。

无奈之下,杨先生给现代快报96060打了求助电话。昨天上午,记者赶到江宁分局岔路派出所,户籍

民警表示,杨先生的确来过,更换户口簿是2001年左右的事情,时间比较早了,至于当初怎么搞错的,一下子也说不清。不过当初拆迁更改户籍,都是由大队干部拿着所有村民户口簿统一办理,情况也是村干部讲的,可能出现了误差。当事人在取户口簿时没有核对,导致错误一直没发现。

“的确有点尴尬。”杨先生表示,前妻活得好好的,这样的事情万一让人产生误解多不好。记者联系了其前妻邵某,她表示,的确没想到会有这种事。



户口簿上登记的是“丧偶”

法院档案室,查到离婚文书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找到了江宁区东山街道。街道方面称,2002年以前,婚姻登记等手续是在街道层面办理,后来转到民政局了,现在所有的资料已经转到江宁区档案馆。

记者赶到档案馆,在工作人员协助下查到了东山街道1980至1986年居民的离婚资料,但是

里面没有杨先生和邵某的离婚记录,只有1982年的结婚材料。

在档案馆人员建议下,记者和杨先生赶往江宁法院,在法院档案室查阅档案后,当初他们两人是通过法院调解离婚的,并拿到了调解书的复印件。查到了原始记录,昨天岔路派出所表示,有了这个资料,户口簿上马上就可以更改了。

相关新闻

又是户口簿“说谎” 单身男子成“已婚”

快报讯(记者 孙玉春)家住浦口顶山珍珠泉的张先生,最近发现,单身的他户口簿上却登记成了“已婚”。

张先生今年36岁,他告诉记者,以前经常出差,为了方便把户口簿自己那一页总是装在身上,结果在2003年左右,他把户口簿活页给搞丢了。到去年,他到顶山派出所重新补办了户口。户口补好后,他没有注意上面将自己登记成了“已婚”。不久前他在一次找工作时,领导问他是不是结婚了。原来张先生在表上填的是“未婚”,他只好赶紧解释。

随后记者陪同张先生来到顶山派出所,该所的潘所长表示,的确是补办户口时搞错了,但是原因一下子也搞不清,可能是信息采集时搞错了。他表示,户口簿上,学历、婚姻状况、服务处所等是属于可变项,一般过了几年以后,当事人自己申报,会对信息进行变更。不过一般办理之后,当事人也应该进行核对,如果当场指出,纠正就会更快些。潘所长表示,对于张先生的情况,派出所予以道歉,同时随时可以更改。

南航学生组成“七里香”团队,探访30座街头公厕后发现—— 老城区公厕大部分“臭味远扬”

老城区公厕大部分“臭味远扬”且位置隐蔽,新城区有些地方几千米内难寻公厕踪迹,残疾人专用厕位屈指可数。这个暑假,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飞行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9名大学生组建“七里香”团队,历时一周骑行48公里,实地探访南京新老城区及奥体中心的30座公厕,为公厕“体检”,结果发现问题多多。

通讯员 朱宏 现代快报记者 金凤 赵丹丹

实地走访

公厕:老城区较旧,新城区较少

学生们将调查的公厕区域分为老城区、新城区和奥体中心的青奥场馆。但30座公厕走下来,学生们发现,各种类型的公厕问题都不少。

在秦淮区中华门一带13座公厕中,老城区公厕的“脏、乱、差”景象给队员姚叶慧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“老城区的公厕隐蔽且卫生条件很差,有的没有手纸、洗手液,隔间没有门遮挡,水龙头基本损坏无法使用。没有除臭排气设备,在门外就能闻到一阵恶臭味。”

在调研中,团队成员发现,老城区的公厕虽然多,但是分布没有规律,附近没有明显路标,只有长期居住在这里的市民才能找到。

在新城区12座公厕的实地调研中,队员们发现,江宁区东山镇一带公厕主要分布在中前村和上

元大街一带,距离多在50-200米左右,平均设置密度为每平方公里建设用地5-8座。然而其余地区公厕较少,平均设置密度为每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不到0.5座,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。

除了中前村一带公厕较密集,团队成员发现,其他地方公厕数量较少,公厕之间相隔较远,难以寻找,有时甚至几千米内难以找到公厕。

而路标问题在新城区也同样存在,团队成员发现新城区的公厕虽然大部分有路标,但路标位置较隐蔽,难以看到。甚至有的路标已经完全褪色,却无相关人员及时更换。“对此,我们能做的也只是给它们贴上一个自制路标。”姚叶慧说。

街头问卷

六成市民认为 男女厕位比1:2较合适

除实地走访外,“七里香”团队还进行了问卷调查。他们在地铁上向南京市民共发放200份调研问卷,并成功收回179份有效问卷。

问卷的统计结果显示,逾六成市民认为男女蹲位的比例为1:2比较合适。而在队员们随后的走访中,他们却发现新老城区的公厕男女厕位均为1:1。据厕管人员反映,女蹲位常有不足,一到节假日经常出现排队上厕所的现象。

与此同时,“七里香”团队在问卷调查中发现61%的市民表示很少见到残疾人专用厕位,在他们的实地走访中,也只有寥寥几个公厕有残疾人通道。团队成员还特意走访了5个青奥场馆,发现除了体育馆有残疾人专用厕位,热身田径场、体育科技中心、地下停车场、网球场均无残疾人专用厕位。

相关规定

每平方公里应建3—5座公厕

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城管局了解到,目前南京六城区、原浦口、原大厂的公厕共748座。按照2005年国家建设部所发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中规定,对于居住用地,每1平方公里,就应该建3—5座公厕。不过,目前以城管部门管养的公厕来计算,达不到配建标准,但是算上社会单位的公厕,可以达到每1平方公里就有3—5座公厕。

南京市规划部门也在2006年制定了《南京新建地区公共设施配套标准规划指引》,其中规定公厕应结合主体建筑设置,符合南京市公厕设置标准,新建地区的居民社区中心公厕用房的建筑面积应不小于60平方米,若为独立式公厕,则用地面积应为60—100平方米每座。在成片开发时,会对公共配套做要求,最后会验收。不过实际操作中,公厕很难安家。

城管回应

新改扩建公厕将增残疾人厕位

对于学生们提出的南京公厕男女厕位多是1:1,女性明显不够用的情况,南京市城管局环卫处相关人士表示,根据国家住建部制定的公共厕所设计规范:公共厕所应适当增加女厕的建筑面积和厕位数量,男蹲(坐、站)位与女蹲(坐)位的比例宜为1:1~1:1.5,独立式公共厕所宜为1:1,商业区域内公共厕所宜为1:1.5。南京的公厕一般建于上个世纪,参照当

时男多女少的人口比例,所以男女厕位比例接近于1:1。相关人士表示,近几年南京公厕已经在推行1:1.5。

对于南京缺少残疾人厕位,相关人员也介绍,今年南京已经要求新建、改扩建公厕时,面积大的厕所,男女各增加一个残疾人厕位;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,建议在男女厕所中间加一个男女可共用的残疾人厕位。